

遗产案中六成遗嘱被认定无效

书写不规范是重要原因,“我走了”等语句莫用

zhì liào
知了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财富增加,为防止子女因财产起纠纷,也为了减少子女将来继承财产的繁琐手续,越来越多的老人选择生前立下遗嘱。然而,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在全国审理的遗产继承案件当中,遗嘱被确认无效的占60%。想要立一份有效的遗嘱,似乎并不是件轻松的事情。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陈玮

不懂法律知识 容易导致遗嘱无效

“很多人认为,只要是自己书写、有见证人、有亲笔签名,内容清楚明了就叫遗嘱,甚至有老人在网上下载遗嘱范本,然后照着誊抄一遍。但实际上,遗嘱有严格的格式和书写规范。”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海燕介绍。

有老人在书写过程中,会用“我走后”或者“我不在了”,但实际上这两个说法并不代表死亡。而法律规定,继承是发生在死亡之后的,这种表达往往被判定无效。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新亮曾遇到一个案例。有位孙阿姨在世时留有遗嘱,内容为:“百年之后,其拥有的位于某某地的房产留给大儿子居住。”老人的真实意思是想把房子留给大儿子,但是二儿子看到这个遗嘱后,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这套房产,法院最终判定该套房产老大和老二一人一半。

老人的大儿子前来咨询,他认为自己有遗嘱不应该输掉官司。“我们解释:正是因为老人法律知识欠缺,画蛇添足加了‘居住’二字,这让遗嘱的意思变成把该房屋的居住权留给了老大,所有权却没有确定,所以二儿子依照法定继承提起诉讼并胜诉。”王新亮说。

“遗嘱是非常专业的法律文书。”齐鲁公证处公证员于朝勇说,很多人误认为立遗嘱是很简单的事,其实立遗嘱要求很高,立遗嘱人不懂法律知识的话,很容易导致遗嘱无效。

“遗嘱的核心很简单,通俗讲就是自己的东西要给谁,但‘东西’和‘人’等等要有唯一性,遗嘱才有效。”于朝勇举例说,要将一部电脑留给自己的子女,那么是哪部电脑,品牌、配置、大小、生产日期等信息都明确以后,才不会产生歧义。

自行处置夫妻房产 遗嘱部分无效

“导致遗嘱无效,还出在遗嘱内容上,遗嘱人处分了自己无权处分的财产等。”王海燕说,继承法规定,遗嘱不能处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财产,如果处分了属于无权处分,处分无效。

近日,50多岁的周女士就面临着件烦心事。周女士的父亲去世得早,只留下了和母亲一起居住的一套房产。母亲临去世之前,立遗嘱将房产全部给了大儿子,引起了二女儿周女士和其他两名子女的不满。带着这个疑问,周女士咨询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尚明慧,准备对簿公堂。律师表示,这份遗嘱是无效的。

根据《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而《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因此,遗嘱中所涉及的房产是周女士父母在婚姻期间所得,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而遗嘱中却处置了属于父亲的财产份额,因此应属无效。

“父亲去世后,房产的50%是母亲的,剩下50%由母亲和四个子女平均分配,按照每人五分之一进行法定继承,母亲不能随意处置这50%,但是可以将自己的50%分给大儿子。”

于朝勇举例遗嘱部分无效的情况,一位老人要分配两套房产,对第一套房产分配时写得很明白,房产、子女的情况都十分明确,但第二套房产标明由“老二”来继承,那么,这个“老二”是谁,是儿子中的“老二”、女儿的“老二”,还是所有子女中的“老二”?指代不明。这就是个“部分无效”的遗嘱。

脑梗期间自书遗嘱 意识不清遗嘱难认定

小宋母亲早逝,父亲名

下有两套房产,小宋的弟弟和父亲共同生活。父亲去世后,弟弟拿出一份父亲的自书遗嘱,字迹明显歪歪扭扭,但能看出是父亲笔迹,落款有父亲签字和手印。然而这份遗嘱却引起了小宋和姐姐的质疑,闹到了法院。

法庭上,经过笔迹鉴定,遗嘱确为小宋父亲亲笔手书,但小宋举证遗嘱日期那段时间父亲得过脑梗塞,意识不清晰,这份遗嘱不是父亲自己的真实意思。经过法庭质证,确认了这个事实。最终法庭宣判遗嘱无效,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按照法律规定,立遗嘱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就是精神心理方面必须正常健康,否则所立遗嘱无效。”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海燕表示。

我国《继承法》于上世纪80年代制定,受技术所限,并未规定打印遗嘱,其中规定,遗嘱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随着科技进步,打印遗嘱或将走进人们的生活。

今年9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于朝勇认为,这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顺应。草案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每页上签名写日期。这一规定确立了打印遗嘱的合法性,同时也保证了打印遗嘱的严谨性。

相关链接

超半数老人 不会提前立遗嘱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曾专门就老年人立遗嘱的情况做过问卷调查。通过在英雄山固定咨询点、港沟街道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处所、各种为老公益活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人群涵盖农村及城镇,发放调查问卷700份回收700份,回收率高达100%。

数据显示,高达58.7%的老年人不会提前立遗嘱,这恰恰表明老年人在这方面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王新亮认为,通过立遗嘱恰恰能避免将来子女们为了遗产而对簿公堂,既产生讼累又严重影响了子女们之间亲情的情形。

此外,调查数据显示一半以上的老人还是会选择将自己的财产平均分给所有子女,俗话说“手心手背都是肉”,但子女对老年人的孝顺程度及子女本身的生活条件也不尽相同,接近四分之一的老人在立遗嘱时会偏向较孝顺的子女,有的老人也会选择照顾一下弱势的子女。

同时,数据显示高达60.9%的老年人会选择和子女商量,这些老人认为立遗嘱就应当与子女们商量,他们有权利知道财产分配情况。实际上,老人的这个做法是错误的,第一点证明老年人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什么是立遗嘱,立遗嘱实际上就是老年人想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谁完全是老人个人的权益,不需要与任何人协商;第二点由于有的老人提前把自己的财产分配方案告知子女,出现了很多因分配不公与老人关系交恶的案例。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崔岩 陈玮

山东遗嘱库遗嘱档案室

山东全面执行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基层医疗机构采购非基本药物限制取消

本报济南11月1日讯(记者王小蒙) 随着医联体的推广,越来越多的医联体内就诊患者和恢复期转诊患者带着大医院开具的非基药处方回到基层,却因基层没药,只能再去大医院。目前,这一状况将有所改变。从11月1日起,山东将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取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非基本药物的品种限制,这一措施或将促进患者去基层就诊。

因为基层药品品种受限,不少从大医院转诊回基层的患

者,常常面临无药可用的尴尬境况。“好多患者也跟我们诉苦,但是医生也没有办法。”济南市宝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李茂森说,不少患者只好再返回大医院拿药,这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双向转诊”,转上容易转下难。

日前,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以下称《通知》),明确为保障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将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取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

非基本药物的品种限制。各地可在全面配备基本药物的基础上,自行选择以市、县(市、区)或医联体、医共体为单位统一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目录。

同时《通知》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金额占药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原有水平以上。去年8月1日起,我省将基层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本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提高至30%。这对于满足患者基层就诊的用药需求,促进双向

转诊和分级诊疗制度的用药衔接有积极意义。

《通知》提出,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选择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同时主管部门还要进一步规范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品种、剂型、规格,实现上下联动,按照分级诊疗指南,保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需求。同时,积极采取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基本药物使用,保证基本药物的主导地位。

11月1日记者了解到,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已会同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对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药品信息进行了相应调整,在省平台挂网的新版目录内的药品均已明确标注“国家基本药物”属性。对于未纳入新版目录内的原“山东省增补药物”,不再保留其“基本药物”属性。

据统计,截至目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按通用名计685个品种中,省平台调整后标注“国家基本药物”属性的挂网具体产品共9441个,其中,调入2768个,调出2311个。